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 有關一項潛在收購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潛在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潛在收購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潛在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收購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潛在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意向書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

於訂立意向書日期，買方已表達其意願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同意訂立意向書，旨在就待售股份進一步磋商正式買賣協議。

訂立意向書後，本公司將於意向書日期(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盡職審查期間**」)進行其必要之盡職審查以進一步探討潛在收購事項。本公司及賣方將竭盡所能真誠協商，並於本公司向賣方發出其信納盡職審查結果之通知後盡快簽訂正式協議(「**買賣協議**」)。賣方承諾於盡職審查期間其將不會進行討論及磋商，亦不會訂立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以出售或處置待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將待售股份進行產權抵押。

除有關與意向書相關之專屬權、保密責任及成本承擔條文外，意向書並非擬作具法律約束力，且概不對本公司及賣方構成一項具約束力之合約。倘進行潛在收購，本公司及賣方將訂立買賣協議，當中將訂明相關條款及開展條件。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 有關目標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多媒體技術顧問服務，(ii)於若干情況下提供顧問服務及供應其他設備及物料(如激光及煙火展示)，及(iii)於香港之大型公共運輸系統開展持牌及特許廣告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以及物業租賃。

##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本集團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潛在收購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潛在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收購作出進一步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	指	買方及賣方就潛在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意向書

「訂約各方」	指	賣方及本公司
「潛在收購」	指	根據意向書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潛在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待出售之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戶外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及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
「賣方」	指	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家明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譚澤之先生，執行董事；
- (4)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5)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